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本级） 关于和盛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的 报 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其主要职能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保证监督职能。教育和管理职能。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具体为：（1）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2）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3）根据乡村社会的需要，组织制定和推动落实经农民认可的乡规民约，构建和谐乡村社会等。（4）组织制定本乡镇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地域产业特色；组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包括政策环境、硬件环境、社会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指导农村生产，提高农村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强信息服务，密切本地农产品的市场衔接，促进农业新技术的推广。（5）普及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繁荣农村文化，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加强农民思想道德

教育，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等，组织好农村公共产品的供应。（6）抓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包括乡镇党委、村党支部领导班子的推荐与选配，农村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等；抓好村委会班子建设，依法指导和帮助组织好乡村基层组织和社会自治，为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创造条件；抓好农村思想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乡村社会文明新风；抓好民主集中制建设，敞开群众表达意愿的渠道，建立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程序和机制。（7）对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和实施。

2、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党政机构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镇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为和盛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和盛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和盛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和盛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盛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加挂综合文化站牌子）、和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核定行政编制 28 名，其中机关工勤 2 名；核定事业编制 43 名。在职人员 1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92 人，临时工 2 人；退休 1 人，退职 2 人，遗属供养 20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金额为 3766451.37 元，累计折旧 1889994.05 元，净值 1876457.32 元。其中：通用设备 1815865 元，累计折旧 1351116.09 元，净值 464748.91 元；专用

设备 197954 元，累计折旧 42937.42 元，净值 155016.58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64935.5 元，累计折旧 320258.74 元，净值 244676.76 元；土地、房屋建筑物 1187696.87 元，累计折旧 175681.8 元，净值 1012015.07 元。和上年相比增加 200610 元，增加的其主要原因是县纪委调拨资产及固定资产购置。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按照年初预算，年终决算的总基调，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总要求，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25714065.9 元，支出 25560894.71 元，完成全年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560894.7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40490.45 元，占 74.5%；项目支出 6519954.26 元，占 25.5%。

（四）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以政府镇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中心业务人员具体办理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领导小组，明确了分工，靠实了责任，确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时刻紧盯预算内资金到位情况和进度，严把到位资金支付关口，使我单位年度内无截留、挤占、挪用各项预算资金情况和超标准开支情况。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收入 25714065.9 元，支出 25560894.71 元，支出占收入比为 99.4%，年度总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总支出目标 25560894.71

元，其中：基本支出目标 19040490.45 元，占总支出 7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47951.78 元，占基本支出的 5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31804.84 元，占基本支出的 37.5%；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819.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4%；资本性支出 188364.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0.9%）。项目支出目标 6519954.26 元，占总支出的 25.5%。各项支出合理及时，均完成年度支出计划。

（二）履职效果情况：

我单位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主要领导“一支笔”签字制度，严把财务程序，对于不合理、不规范的票据坚决不予报销。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部门整体收支水平得到提升，形成良好的内部管控机制。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项目由于冬季或疫情等影响，致使未能按计划验收和结算，乡内各站所部门工作需要和村级或上级部门衔接配合还不够好，致使部分工作进展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对于各项工作提前谋划，及时安排，做好协调，对年内各项支出严格控制成本，提高效率。

